

东莞监狱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工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狱采购委托代理行为，提高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效率，加强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管理，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省属监狱系统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监狱（监狱企业、工会）采购业务委托代理活动。

本指引所称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结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的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廉洁奉公的原则。

第二章 选取代理机构

第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建立完善的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三) 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四) 具有代理采购业务必须的评审场地、电脑设备、录音录像监控设备和网络设施等，具备开展电子化招标的条件。

第五条 监狱应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等情况，择优选定代理机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采购管理部门组织设立代理机构名录（名录使用期不宜超过 2 年），具体项目通过集体评议、轮选或摇珠等方式选定代理机构。

第六条 建立代理机构名录程序如下：

(一) 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及报名条件，接受代理机构公开报名。

(二) 采取综合评分法等方法对代理机构进行评分，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着重考评综合实力、业绩成果、投入技术人员及代理服务费折扣率等内容。

(三) 考评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提请党委会或办公会讨论，确定不少于 10 家代理机构组成代理机构名录，并保留 3 家作为备选名单。

(四) 确定代理机构名录后通过门户网站发布结果公告。

第三章 委托代理机构

第七条 采购管理部门可通过择优、摇珠、轮选等方式选定代理机构，选定结果呈分管采购领导审批。

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时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廉洁自律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委托代理协议应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整理、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保密要求、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代理机构的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自收到移交的采购需求书、合同样本等资料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交采购文件初稿；

（二）代理机构应严格对照《广东省省属监狱系统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审核采购文件；

（三）在确认采购文件前，代理机构应当出具采购文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书面意见；

（四）在收到审定的采购文件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法定网站发布采购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不得显示标记、批注等修改痕迹，与审定的采购文件一致；

（五）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不得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七）代理机构应加强开标、评标现场管理，向评审专家

宣读评审纪律，对供应商资格、实质性条款、综合评审得分等内容进行复核；

（八）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九）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并作出书面答复，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十）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综合评审得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等进行再次复核，出具书面意见；

（十一）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报告及书面复核意见移交至采购人。

（十二）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成交结果在法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十三）依法督促中标人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十四）自收到草拟合同 3 日内，完成合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确保中标人实质性响应内容补充到采购合同中；

（十五）收到采购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过程文件整理成册移交采购人；

（十六）收到供应商质疑文件 1 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并出具初步回复意见；

(十七) 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十八) 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采购代理业务，做到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倒查。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第十二条 受到监管部门禁止代理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告知监狱单位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 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二) 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章 考核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管理部门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会同需求部门对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5）。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终止代理业务，自终止之日起1年内，若再次选用则应当提请办公会审定：

（一）将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资质或者认证作为资格条件的；

（二）将某一品牌特有的功能、配置、技术指标作为实质性条件的；

（三）将企业产品的排名、评比和称号（中国节能环保产品除外）作为招标采购的限制性条款和评审依据的；

（四）将资格条件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评分因素的；

（五）未落实节能、环保，扶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新产品、监狱企业发展等有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终止代理业务，自终止之日起2年内，若再次选用则应当提请办公会审定：

（一）年度累计扣分达到40分的；

（二）未按规定审核进口产品采购许可资料的；

（三）未按规定在省级及以上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的；

(四) 评标现场没有全程录音录像或未按规定保存音像资料的；

(五)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供应商质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质疑的；

(六) 因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采购项目延期的。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终止代理业务，自终止之日起3年内，若再次选用则应当提请办公会审定：

(一)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
(二) 擅自修改采购人需求的实质性条款和评审条款的；
(三) 未按照批准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的；

(四) 在组织采购活动过程中与投标人、评审专家恶意串通的；

(五) 因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采购项目废标的；
(六) 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透露影响公平竞争有关情况的；
(八) 未按规定保管采购档案，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档案的；
(九) 其他严重违反相关采购规定行为的。

第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因违反规定，受到监管部门处理

或处罚的直接终止合作，处理期结束后3年内，若再次选用则应当提请办公会审定。

第十八条 采购管理部门向代理机构发送处罚通知书的，需经分管采购领导审批，书面通知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将处罚情况在廉政风险管理平台公示。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对处罚事项可进行申诉，申诉材料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采购管理部门，过期不予受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东莞监狱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在委托代理办理采购业务时，具体操作按《东莞监狱委托代理采购项目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需求部门		项目开标时间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自采购人寄出采购委托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签订采购委托协议	10	
2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用户需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采购文件编制	10	
3	未按规定格式编制采购文件	10	
4	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每发现一处与政策法规不符或因表述不当引起歧义	5	
5	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每发现一处错别字	1	
6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相关情况未及时告知采购人	10	
7	质疑答复结论与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论不符	20	
8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未将评审结果、评审资料送达采购人或评审资料不完整	10	
9	未按要求复核评审报告，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和核实评审结果不一致	20	
10	采购公告发布不及时或发布信息有误	20	
11	未按要求审核合同，未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确认的实质性内容及评审事项的得分内容补充到合同中	10	
1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合同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文件整理成册交采购人	5	
采购需求 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采购管理 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采购 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处罚通知书审批表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处罚情形	处罚意见
		扣分	(分)
		清退名录	(年)
考核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生效时间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批意见	
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采购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 3:

处罚通知书

[20] 号

:

你单位在代理 项目
中，因以下行为 违反了《广东省 监狱采购代理机构
管 理 办 法》第 条第 款，现对 你 单 位 作 出
处 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单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 工 作 日 内 书 面 向 我 单 位 进 行 陈 述 或 申 辩。逾 期 将 不 予 受 理。

广东省东莞监狱

年 月 日

.....

回 执

广东省 监 狱：

本《处罚通知书》([20] 号)已于 年 月 日
收 到。

接收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接收人应予以回复，逾期视为已接收。